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跃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吴木海先生及李跃进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等符合相关工作岗位要求的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钟应洲先生、周鹏先生、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等符合相关工作岗位要求的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